

# 福建省法学会

---

## 福建省法学会关于申报 2025年度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省直有关政法单位，各设区市法学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为建设平安福地、法治高地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省法学会研究提出了本年度需要重点研究的7个选题方向，实行竞争择优、差额申报方式，拟从中择优确定5个作为省法学会立项课题。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 二、项目选题方向

1. 低空经济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

2. 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研究
3.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
4. 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福建的实践与创新研究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法律问题研究
6. 企业“出海”法律保障体系研究
7. “一带一路”国家国别法研究

### 三、项目类型及资助金额

共立项 5 项，每项资助 3 万元。

### 四、项目成果要求及完成时限

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从立项公告之日起计算。

### 五、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实务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或四级以上（含）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职级或相当职级。

3. 为保证研究成果的实效性和应用价值，原则上均应组建项目团队，成员既有院校学者，又有与课题相关的实务部

门专家，并协同参与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各项规定。

## 六、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紧扣前述**项目选题方向**设计确定具体研究题目，偏离项目选题方向的，一律不予立项。

2.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前，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各类纵向课题及福建省法学会课题（包括福建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各类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被终止、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终止之日起三年内、撤项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4.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在研的福建省法学会课题的项目组成员最多申报或参与一个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最多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申报。

5. 本批次立项公告前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含）各类纵向项目立项的，不得立项。

6.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及学术不端问

题。凡在项目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请人当年度申报资格，已获准立项的按照终止处理。

## 七、申报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福建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申请书》(附件1)，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1份，并加盖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实务部门只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厦门大学、省属及省教育厅属院校、省委党校、福建社会科学院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院校《申请书》；省直政法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系统《申请书》；各设区市法学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市属院校、党校以及除政法部门以外其他单位的《申请书》。上述部门收集汇总后，须向省法学会报送以下材料：

(1) 纸质材料：各项目负责人的《申请书》一式1份；《2025年度福建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汇总表》的“单位名称”处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省直政法部门负责研究工作的处室公章，或设区市法学会、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公章。纸质材料以EMS寄送。

(2) 电子材料：各《申请书》和《汇总表》的Word文档以及盖章后的PDF文档，打包后以“申请人+单位+课题题

目”命名文件夹，发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邮箱。

3. 政法部门以外的省直实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向省法学会报送《申请书》的纸质材料一式1份及相应电子材料（以“申请人+单位+课题题目”命名）。

## 八、项目实施管理

省法学会对立项项目实行期中检查制度，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 九、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由省法学会负责结项鉴定。

1. 申请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2026年11月30日之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在省直厅级以上单位编发的调研内刊或专报要报（包括省委政法委《福建政法调研》、福建省法学会《研究成果专报》）或《福建法学》“课题研究”栏目上至少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提交字数不少于2万字的综合研究报告，并附上查重检测报告（自行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率不得超过20%。

（3）提交3000字左右的成果要报。

2. 免于鉴定条件详见《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十、成果转化

为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提高项目成果应用价值，省法学会若需对项目成果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 十一、其他事项

省法学会研究部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39 号屏东大厦 4 层；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黄方；联系电话：0591—85022685,15260692113。  
邮箱：fjsfxhy@163.com。

附件：1. 福建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申请书  
2. 2025 年度福建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编号：

## 福建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	年度重点课题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人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福建省法学会制

2025 年 10 月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法学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法学会拥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弄虚作假、违反申报要求或有关课题管理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式1份。
2. 封面右上方的“项目编号”由省法学会填写，申请人不填。
3. “数据表”填写注意事项：

（1）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不超过40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2）关键词：3至5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用顿号隔开；

（3）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8人，且必须是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不含项目申请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本人签字；

（4）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一般为综合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5）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4. 经费预算需严格按照项目类别资助额度填写。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5. 相关问题可咨询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福建省法学会研究部。

6. 福建省法学会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03，联系电话：0591—85022685。

##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关键词									
项目类别	年度重点课题								
项目申请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是否港澳台籍		(是/否)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职称	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本人签字
预期成果						字数 (千字)			
申请经费 (单位: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二、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学术简历
<p><b>填写参考提示：</b>1. 本人学习经历、工作简历、学术兼职、近五年所获科研奖励或学术荣誉等基本情况。2. 本人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及基本观点、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p>

近 5 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项目情况 (限 5 项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是否结项
1					
2					
3					
4					
5					
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独著/主编与投标课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限 10 篇/部以内)					
序号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及时间/ 出版机构名称及 时间		社会评价 (被引用、 转载、获奖或被采纳 情况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承担项目情况，仅包括省部级以上项目。2. 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须注明出版社及刊出时间、刊名及刊期；内部研究报告须注明报送单位及时间；被引用、转载须注明引征著作或刊名、刊期；获奖情况只填省部级以上政府奖；被采纳情况填完全采纳或部分采纳。

### 三、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1. [现状分析] 本项目研究中的政策现状、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 [研究内容] 主要内容和研究框架；
3. [创新之处] 项目研究的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
4.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研究基础] 本课题研究的实地调研（或实验）方案、资料文献搜集整理方案、数据采集整理和运算方案、总体进度安排和年度进展计划；
2. [任务分工] 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的具体任务分工；
3. [研究计划] 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名称、形式、字数，成果出版或发表、宣传推介的方式和计划；
4. [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五、经费预算

	序号	科目	内容及金额
直接 费用	1	业务费	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	劳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本科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该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3	设备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间接 费用	(不超过总经费的 40%)	经费 总额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六、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本表需写明以下内容：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申请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2025年度福建省法学会重点课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